

王波濤先生捐助臺南市中低收入戶學生獎助學金計畫

一、計畫緣由及目的

善心人士王波濤先生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家庭之學生，減輕因就學上之經濟負擔，並鼓勵學生在學業上精進學習，捐款新臺幣 6,000 萬元予本市辦理本獎助學金發放。

二、執行期間

自民國 111 年至 116 年，預估發放 6 年，視每年發放情況調整執行期間，至經費用罄截止。

三、辦理單位

- (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複審及核定。
- (二)本市各區公所受理申請及初審。

四、補助對象

- (一)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25 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含高中職、五專生、二專生、大學生及研究生)，符合每一學年度 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均達 70 分以上之在校生。
- (二)不含空大、大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專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 (三)未領有當學年度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或社會局辦理脫貧計畫-展翅高飛方案成績優異獎助學金者。

五、補助名額及補助金額

- (一)全市每年預計發放新臺幣 1,000 萬元。
- (二)全年最多補助 2,000 名，每名發放新臺幣 5,000 元，至經費用罄止。

六、申請期限

本獎助學金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必要時得延長之。

七、申請方式

採申請制，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於受理申請期間，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各區公所依申請期間彙送市府社會局審核，逾期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書一份(附件 1)
- (二)同一學年度 2 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一份(附件 2)
- (三)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一份(附件 3)

- (四)存摺影本一份(附件4)(指定匯入申請人帳戶者，限農會或郵局帳號，倘匯入同中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撥款帳戶者或領取現金者則免付)

八、核定方式及通知

- (一)區公所依申請書面資料初審後造冊(附件5)函送市府社會局申請。
- (二)市府社會局核對是否已領有當學年度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者或社會局辦理脫貧計畫-展翅高飛方案成績優異獎助學金，以未重覆領取者核定合格，額滿為止。
- (三)核定結果由市府社會局函覆區公所核定結果，再由各區公所轉知各申請人知悉。

九、發放方式

(一)匯款方式領取：

- 1.經核定通過者，由各區公所提供含匯款方式之印領清冊電子檔(附件6)、郵局之代存總表電子檔(附件7)、郵局之存款單電子檔(附件8)送社會局，由市府社會局將補助款匯入農會及郵局之轉帳帳戶。
- 2.請各區公所(原6區除外)將正本印領清冊及獎助學金之轉帳媒體檔送至貴轄區之撥款農會，另含有郵局匯款之區公所，請提供郵局媒體檔電子檔(附件9))送市府社會局，全市郵局匯款部分由市府社會局彙送撥款郵局。
- 3.獎助學金由農會及郵局將款項逕匯入受補助者之指定帳戶，市府社會局以蓋有金融機構章戳之轉帳清冊轉正核銷。

(二)領取現金方式：

經核定通過者，由市府社會局函請各區公所依核定名額掣據請款，由區公所發放完成後再向市府社會局轉正核銷。

十、本計畫依「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補助作業計畫」應送本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及運用小組會議審議或追認，修正時亦同。